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9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70,465.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同业存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1、资产配置策略；2、指数化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

	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卞璐璐	方圆
	联系电话	0571-268964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s@nanhuafunds.com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95559
传真		0571-56108133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310008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朱坚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0,090.72
本期利润	2,025,634.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8,285.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46,406.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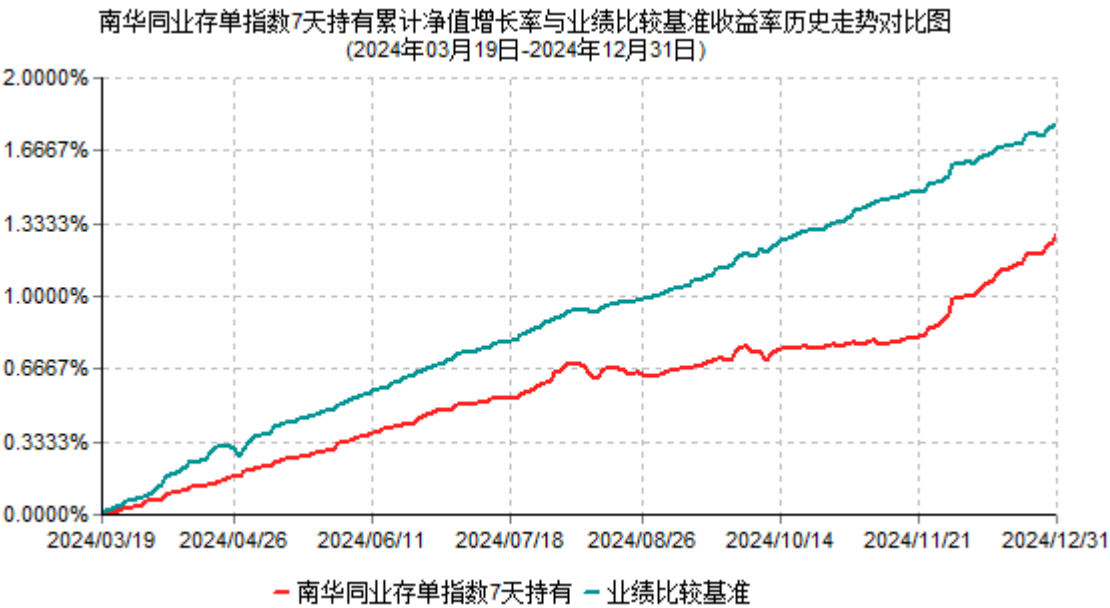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2%	0.60%	0.01%	-0.07%	0.01%

过去六个月	0.79%	0.01%	1.09%	0.01%	-0.3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	0.01%	1.79%	0.01%	-0.5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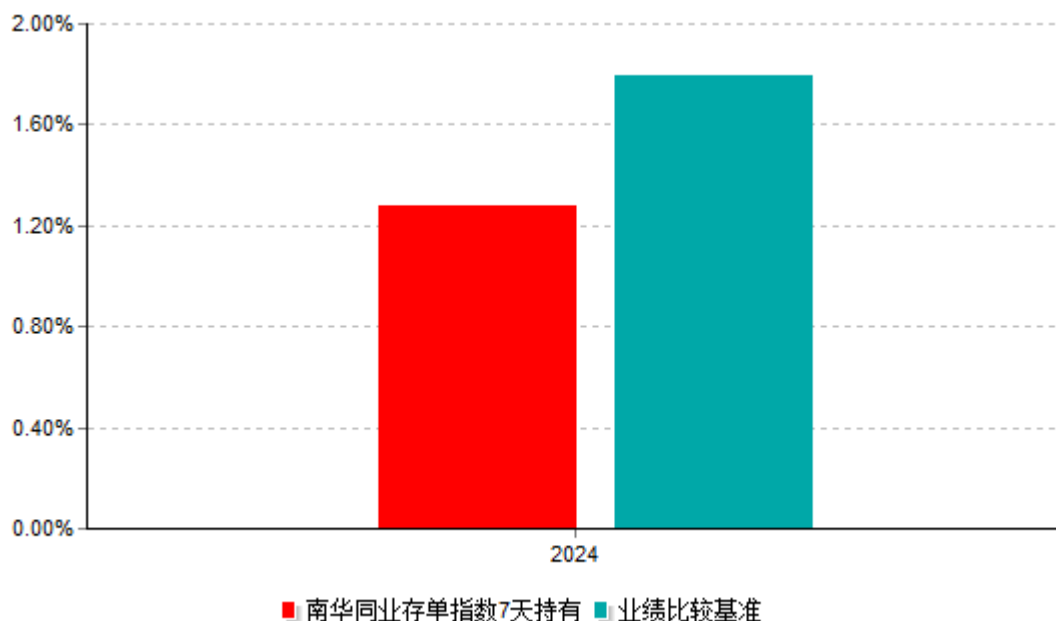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9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止报告期末，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19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享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何林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3-19	-	13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28日至2020年11月09日，先后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主办和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在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海证券业务部负责人。2021年4月15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任职)、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任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任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

					2日任职），现任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8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8日起任职，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15日起任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19日起任职）。
陆越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4-04-12	-	3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团队的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助理（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现任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28日起任职，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31日起任职）、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2月16日起任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6日起任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6日起任职）、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19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8月16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
--	--	--	--	--	--

					8月16日起任职)、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9月28日起任职)、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6月17日起任职)、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3月11日起任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4月12日起任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17日起任职)。
姜杰特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4-13	-	9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5年11月至2023年6月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团队投资经理、投资助理,公募团队投资经理。2023年6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12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0月22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0月

					22日起任职)、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0月22日起任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13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26日起任职)。
--	--	--	--	--	--

- (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信息披露及外部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

结果的监督，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进行分析，未发现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总量方面，2024年经济基本面延续了曲折复苏的状态，一季度GDP实现较高增速，达5.3%，二季度回落至4.7%，三季度经济复苏的斜率较二季度进一步放缓，结构性的特点仍较为突出，四季度国内经济较三季度则有边际改善。经济结构方面，外需整体较为平稳，国内供给需求关系影响物价表现，CPI、PPI上升斜率偏缓。

宏观政策方面，财政政策基调较为积极，地方政府再融资渠道打开，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广义财政工具继续加力；货币政策虽汇率、净息差的制约，但仍进一步宽松，年内多次降准降息，年末时隔多年进一步将整体基调确定为“适度宽松”。

市场方面，广谱利率全面大幅下行，且下行过程较为顺畅，其中10年国债利率从2.56%下行至1.68%，1年AAA同业存单从2.42%下行至1.52%。

报告期内，本基金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在跟踪误差可控的前提下，精选性价比较高的资产，同时动态调整杠杆和久期以求组合收益较为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8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温和复苏、通胀压力有限仍是宏观环境的大背景，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充裕，财政政策积极有为稳定总需求，同时稳中求进，不断推动前沿科技产业壮大，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可能延续低利率、低波动的格局，节奏上关注国际政治博弈、国内政策应对对市场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将保持稳健运作，根据市场变化有节奏地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基金相关的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在合规稽核方面，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包含本基金在内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形成季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除定期稽核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检查、管理。在投资、研究及交易环节，持续对研究报告进行合规性检查，对投资池建立及完善进行跟踪检查，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持续关注，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监督，并推动完善交易对手库管理、交易对手筛选及质押券风险管理等等；在营销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对直销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在基金的运营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管理，并通过基金托管人的独立复核，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在反洗钱工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并实施反洗钱专门制度和工作流程，落实洗钱风险监测标准制定和实施，在开户环节和日常业务中严格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可疑客户和可疑交易筛查和分析，防控反洗钱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事中、事后等阶段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行为。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部门的高管、分管运营部门的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代表。基金经理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意见表决。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时间范围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两百人的情形。时间范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7月9日、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522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该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自2024年3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

	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谢晶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943,063.67
结算备付金		167,896.07
存出保证金		4,52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906,322.4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906,322.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0,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4,072,406.9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0.99
应付托管费		58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40.9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20,733.22
负债合计		126,000.4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3,770,465.10
未分配利润	7.4.7.8	175,941.39
净资产合计		13,946,406.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072,406.97

注：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28元，基金份额总额13,770,465.1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41,625.66
1.利息收入		1,643,309.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0,692.7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82,617.2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2,771.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182,771.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5,544.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15,990.9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66,187.63
2.托管费	7.4.10.2.2	66,546.8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66,187.63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85,363.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363.72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1,160.09
8.其他费用	7.4.7.19	130,5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634.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634.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5,634.7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44,084,436.89	-	844,084,43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313,971.79	175,941.39	-830,138,03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25,634.72	2,025,634.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30,313,971.79	-1,849,693.33	-832,163,665.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705,476.71	517,028.95	78,222,505.66
2.基金赎回款	-908,019,448.50	-2,366,722.28	-910,386,170.7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770,465.10	175,941.39	13,946,406.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媛

周昱峰

连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27号)《关于准予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44,084,436.89份,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以外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等)、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

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2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4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943,063.67
等于：本金	1,942,641.81
加：应计利息	421.8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943,063.6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1,788,956.00	101,822.47	11,906,322.47	15,544.00
	合计	11,788,956.00	101,822.47	11,906,322.47	15,54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788,956.00	101,822.47	11,906,322.47	15,544.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833.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7,833.22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2,900.00
合计	120,733.22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44,084,436.89	844,084,436.89
本期申购	77,705,476.71	77,705,476.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8,019,448.50	-908,019,448.50
本期末	13,770,465.10	13,770,465.10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10,090.72	15,544.00	2,025,634.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51,805.42	2,112.09	-1,849,693.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8,550.50	38,478.45	517,028.95
基金赎回款	-2,330,355.92	-36,366.36	-2,366,722.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8,285.30	17,656.09	175,941.3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540.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071.60
其他	81.09
合计	60,692.71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77,965.9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5,194.3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82,771.6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96,092,252.3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87,196,402.58
减：应计利息总额	8,962,236.53
减：交易费用	28,80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5,194.31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44.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5,54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544.00

7.4.7.17 其他收入

无。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6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银行汇划手续费	245.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26,300.00

证券开户费	400.00
合计	130,54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187.6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7,926.3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8,261.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546.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873.82
合计	208,873.8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3,063.67	49,540.02

注：本基金的货币资金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防控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政策，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在投资、市场、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

估。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投资中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并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防控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等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	--------------------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11,906,322.47
合计	11,906,322.47

注：1、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43,063.67	-	-	-	1,943,063.67
结算备付金	167,896.07	-	-	-	167,896.07
存出保证金	4,524.76	-	-	-	4,52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6,322.47	-	-	-	11,906,322.47
应收申购款	-	-	-	50,600.00	50,600.00
资产总计	14,021,806.97	-	-	50,600.00	14,072,406.9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40.99	2,340.99
应付托管费	-	-	-	585.28	58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340.99	2,340.99
其他负债	-	-	-	120,733.22	120,733.22
负债总计	-	-	-	126,000.48	126,000.48
利率敏	14,021,806.97	-	-	-75,400.48	13,946,406.49

感度缺口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4,651.3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4,608.4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1,906,322.47
第三层次	-
合计	11,906,322.4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906,322.47	84.61
	其中：债券	11,906,322.47	84.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0,959.74	15.00
8	其他各项资产	55,124.76	0.39
9	合计	14,072,406.9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906,322.47	85.37
9	其他	-	-
10	合计	11,906,322.47	85.3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9082	24浦发银行CD082	10,000	997,408.61	7.15
2	112404026	24中国银行CD026	10,000	997,250.67	7.15
3	112420104	24广发银行CD104	10,000	995,648.25	7.14
4	112484051	24杭州银行CD169	10,000	994,348.92	7.13
5	112402044	24工商银行CD044	10,000	994,095.50	7.1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地方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地方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受到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地方消防救援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地方消防救援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生态环境局地方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人行地方分行、证监会地方监管局的处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24.7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6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124.7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持有人结构
----	----------	-------

人户 数(户)	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05	67,173.00	160,003.15	1.16%	13,610,461.95	98.8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4.13	0.0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3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844,084,436.8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7,705,476.7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08,019,44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70,465.10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1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0.36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注：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2、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3、证券公司的选择程序：

由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发起立项申请，并联合相关部门根据上述标准进行打分评估；研究部汇总评分结果，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本基金管理人与选定证券公司签订协议。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

5、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官网披露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6、关于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新增或停止租用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23,156,712.00	100.00%	1,521,24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01
2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01
3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01
4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	2024-03-01

	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网站	
5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01
6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01
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04
8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20
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12
10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13
11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16
12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16
13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18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南华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4-26
1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5-15
16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13
1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07-18
18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18
1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8-01
2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08-29
21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8-29

2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9-02
2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10-24
24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24
2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11-29
2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11-29
2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2-28
2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及补充完善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2-2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构	1	2024/7/23-2024/8/12	0.00	20,000,450.00	20,000,450.00	0.00	-
	2	2024/7/23-2024/8/05	0.00	20,000,450.00	20,000,450.00	0.00	-
	3	2024/7/23-2024/10/29	0.00	20,992,611.92	20,992,611.92	0.00	-
	4	2024/11/12-2024/11/13	0.00	9,922,603.69	9,922,603.69	0.00	-
	5	2024/11/13-2024/11/20	0.00	9,922,603.69	9,922,603.69	0.00	-
	6	2024/11/12-2024/11/13-2024/11/19-2024/11/20	0.00	9,922,603.69	9,922,603.69	0.00	-
个 人	7	2024/11/06-2024/12/31	0.00	3,371,213.20	0.00	3,371,213.20	24.48%
	8	2024/11/08-2024/12/31	0.00	3,001,035.00	0.00	3,001,035.00	21.79%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 (1) 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网站查询：www.nanhuafoods.com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